

证券代码：874496

证券简称：贝昂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公司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拟发生的对外投资未达到上述标准的，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长审查决定。如董事长为关联方，则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制度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除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本制度另有规定以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其中单向金额的原则，适用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第九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

第十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

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一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标准，但是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比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公司就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 (一) 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 (二) 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 (三) 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 (四) 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

(五) 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
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
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二十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
性调研小组来完成。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项目计划/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并就评估结果报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
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审批机
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与转让

第二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被投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四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规定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企业的，应对被投资企业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如有），参与和监督被投资企业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八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投资决策机构决定。

第三十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企业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被投资企业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被投资企业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汇报情况。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应组织对派出的董事、监事（如有）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三十二条 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所造成的公司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投资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少于”、“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